亞洲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要點依據本系組織規程訂定。
2.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。學習輔導導師、生涯輔導導師與生活輔導導師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3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一、落實輔導學生，生活適應、強化學習能力、提升教育品質、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。
 二、分為三大輔導領域：『學習輔導』、『生涯輔導』與『生活輔導』。
 三、『學習輔導』之宗旨：協助學生發展潛能，培養『學習如何學習』的能力，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，使之成為『終身學習者』。
 四、『生涯輔導』之宗旨：協助學生規劃大學或研究所之學習生涯，輔導學生選擇符合個人興趣、性向之發展方向，提供升學或就業管道訊息。
 五、『生活輔導』之宗旨：陶冶學生生活品德，培養良好生活習慣，激勵榮譽觀念啟發團隊精神，並增進學生自律之習性。
 六、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4. 學生課業與延畢生輔導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5. 本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6.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